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19〕019-1号

山阴县新瑞源煤炭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0073632282XK

地址：山阴县北周庄镇杨庄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旺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6日对山阴县新瑞源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精煤库、原煤库、煤泥库未全密闭，库内贮存原煤、精煤和煤泥未采取苫盖；原煤库溢流至库外的原煤未采取苫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影像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19年9月30日前，对精煤库、原煤库、煤泥库等未密闭部位采取密闭措施，精煤、原煤、煤泥等不得露天堆放；对工业场地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。在整改期间，对露天的精煤、原煤、煤矸石要采取苫盖、洒水等措施，有效防治扬尘

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，如拒不改正的，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9 月 11 日